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予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